**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2025]659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25-HZ019**

**项目名称：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采购单位：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年 7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6116137)

[前 附 表 7](#_Toc36116138)

[一、总 则 1](#_Toc36116139)0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1](#_Toc36116140)1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16](#_Toc36116141)

[四、磋商规则、程序 16](#_Toc36116142)

[五、授予合同 19](#_Toc36116143)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21](#_Toc36116144)

[第三章 合同主](#_Toc36116145)[要条款 2](#_Toc36116145)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6116146)7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7](#_Toc36116147)

**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2025]659号）批准，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磋商项目编号**：2025-HZ019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具体详见磋商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 120 | 115.5582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五、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获取文件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7月28日14:00时整。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7月28日14:00时（北京时间），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备份响应文件（不强制递交）：(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磋商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1111号美来国际店面二楼】，联系人：蒋女士，联系电话：0572-3791093，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4、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

6、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7、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4:00时整

**七、磋商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2号楼）（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磋商响应。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供应商对磋商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磋商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4、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huzhou.gov.cn/）。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九、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湖盐东路9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2903733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903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年丰西路1111号美来国际店面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3791093

    质疑联系人：史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37910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传 真：/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项目编号：2025-HZ019财政审批编号：[2025]659号 |
| 3 | 磋商内容 | 详见第二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5 | 磋商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
| 7 | 工期 | 3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8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
| 9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5年7月28日14:00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2025年7月28日14:00时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2号楼）对本项目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完成相关工作 。 |
| 11 | 响应文件组成 | (1)响应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2)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4)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的）。 |
| 12 |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1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3、为保障解密成功，派授权代表出席的供应商建议携带笔记本电脑及CA数字证书至开标现场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交易中心不提供无线网络，请供应商自行解决上网问题）  |
| 14 |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 15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8 | 采购人 |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
| 19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20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21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报价文件必须为含有最终报价及最终报价明细表的完整文件）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 一、总 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1.2采购人：**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

1.3监管部门: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8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1.9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行业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报价。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磋商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4.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修改内容发布在相关网站上，不一一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6.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服务期、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8.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8.1.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响应文件的效力:

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9.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9.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3）企业资质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5）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两者缺一不可）；（资格审查条款）

（6）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为资格审查条款，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资格审查时之用，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齐全的将可能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施工方案；

（2）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3）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4）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5）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6）业绩；

（7）售后服务保障；

（8）磋商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9）供应商单位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10）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9.3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磋商报价明细表（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4）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等）；**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磋商报价说明

10.1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10.2 磋商报价指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磋商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定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标；

10.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10.5**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

**10.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元）作为单位；**

10.7 磋商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8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清单、最终报价金额明细表，并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

**11**.磋商有效期

11.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响应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12.2.供应商如需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

电子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形式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因不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而产生的对投标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12.3.其他：

12.3.1投标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2.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4、投标文件的签章

12.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2.4.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5、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方案。

17、响应截止期

17.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磋商规则、程序

**18.**磋商规则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

18.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8.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递交或未按规定的上传、递交的；**

**18.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18.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18.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8.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18.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保修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8.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8.3.8竞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8.3.9竞标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8.3.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8.3.12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8.3.13供应商未能在线参与磋商的；**

**18.3.14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8.3.15竞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8.3.16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18.3.17报价未采用规定单位报价的；**

**18.3.18未改变磋商文件磋商需求的情况下，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二次报价的；**

**18.3.19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附件模板；**

**18.3.20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

**18.3.21供应商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18.3.2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磋商过程的保密

20.1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0.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0.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30分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2.**磋商程序与方法

22.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22.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2.3.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2.3.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2.3.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23.**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磋商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磋商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磋商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磋商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完成政采云系统内合同备案及发布合同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采购预算：120万元，最高限价：115.5582万元

2、工期：30日历天。

 3、项目概况：

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报价依据与要求

1、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需提供图纸等相关设计内容；

3、施工中如需与电力部门协调沟通，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4、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6、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7、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施工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

8、规费和税金属非竞争性费用，按规定计取，不得任意调整。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投标人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6〕114号文件,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及浙江省、湖州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进行取费。

9、安全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临时设施措施费应在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前提下，结合施工方案进行报价。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并应符合相关文件的最新要求。

10、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11、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支付。

（2）凡涉及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外围交通标志牌（告示牌）按业主及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投标时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4）本工程施工区域及周边自然生态环境及已有建筑物、道路、绿化苗木等、地下管线和任何物品、已有成品保护，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并承担其费用。

（5）垃圾清理及外运，所有建筑垃圾清理后必须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6）中标人须按有关文件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及时办理相关许可证。

（7）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8）施工期间应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周边房屋的通道口须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9）工程涉及的全部检验、检测费（含材料、土质等全部检验试验费，包括业主认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验、检测的项目）由承包人承担，请投标人计入投标总价。

（10）承包人需要自行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上述施工造成的路面沉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等，承包人需要按原状修复并通过合格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12）在施工过程中需和周边住户，其他管线单位等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所需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3）材料运输需考虑汽车运输吨位大小，投标人投标时须考虑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各种风险及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未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报视作优惠，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12、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并依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四、商务要求

|  |  |
| --- | --- |
| 工期 | 30日历天 |
| 质保期(保修期) | 2年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码：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1. 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工期：3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40%，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成支付。

##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报价时应仔细计算相关费用。

1.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选择按以下方法处理：

1. 重做：乙方承担重做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解除合同。

1.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 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服务合同。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

3、乙方未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若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应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15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

 **注：有格式的参照格式，无格式的自拟。**

**（一）资格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竞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竞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于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5、“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某某

**6、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则无需填写]**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则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格式：**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书**

致： （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项目，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三、报价文件目录：**

具体内容参照响应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格式：**

**磋 商 函**

致： （磋商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磋商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中标，我方承诺施工车辆设备及现场施工人员都满足项目需求。

6.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练市镇新会北堡圩区整治工程配电项目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 企业资质 |  |
| 工期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根据 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一旦由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本项目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1）价格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施工方案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全面合理，技术到位的得15分；方案不合理、不严密处每项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15 |
| 2 | 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12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8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4分。 | 0-12 |
| 3 | 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4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7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10分。 | 0-10 |
| 4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得10分，技术力量欠缺扣 2分,人力资源安排不足扣 1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0-10 |
| 5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有效建议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和措施一般的得3分；方案和措施可行的得6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密的得9分。 | 0-9 |
| 6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成功完成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的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定：投标人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的不得分。 | 0-3 |
| 7 | 售后服务保障 | 1、技术服务保证能力及保证措施及相关的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承诺的具体说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得8分；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6分；服务方案存在欠缺的得4分。2、根据供应商填报的质保期的长短进行综合评分。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加 1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0-11 |